



证券代码：300403

证券简称：汉字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36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公告：

一、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,787,594.86元，母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6,625,409.85元。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34,718,612.11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02,733,994.60元。

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并结合公司中期经营情况，董事会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603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3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8,390,0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，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

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
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，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制定公司 2024 年
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。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进行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，
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5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
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
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4
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次分配方案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30 日